

# 國立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微免所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 微免所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 微免所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 微免所所務會議修訂

一、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 and Immunology,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 新生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 經錄取之研究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報到，並填寫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驗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報到或未繳驗學位證書者，非因正當理由，並經核准延期，均取消入學資格。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察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 申請

1 碩士班研究生若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可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2 碩士班研究生需未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方可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若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則不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二) 審查辦法：依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擬定，學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其於博士班修業之期限不予併入碩士班修業期限計算。

(四)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改授碩士學位。

五、課程

(一) 必修科目：「高等微生物及免疫學通論」四學分，「現代生物學研究方法」三學分，「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四學分，「II 一學分」。

(二) 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並於修業期限內必需修畢選修科目 6 學分(不包括「微生物及免疫學教學」)、「微生物及免疫學專題討論」。

(三) 修畢及格「高等微生物及免疫學通論」後，需修兩學期之「微生物及免疫學教學」。

(四) 每學期需選修「微生物及免疫學專題討論」。

(五) 選定實驗室後(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包括碩士班期間)，每學年上學期需選修「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但當學期若舉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核，則可免修「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

(六)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 每學期選課需經論文指導老師指導，並在選課單上簽字，再經所長簽字。

#### 六、修業期限、學分

(一) 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二) 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其中在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

(三) 論文學分另計。

(四)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不需再修已修畢及格之本所博士班必修科目。

(五) 相關研究所碩士班畢業之研究生不需再修已修畢及格之本所博士班必修科目（需為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所修之相同課程）。

(六) 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科目考試、成績

(一) 科目考試，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及學期考試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填列成績單，交科所辦公室，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四) 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

(五) 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八、論文指導

##### (一) 論文指導委員會

1 本所對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人數共三至五人，委員需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委員於指導論文期間得以更換。

2 各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老師由本科所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老師之職責為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若論文指導老師僅掛名，並未實際指導研究生，則以後不得再收研究生。

##### (二) 實驗室輪習及選定

1 研究生報到（包括復學後報到）後，若非本所碩士班畢業或其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或研究助理之指導老師）非本科所專、兼任老師，則需參加實驗室輪習。

2 本科所專、兼任老師每一學年度只能收一位博士班研究生。

註一、此名額不包括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註二、若有一位以上為其碩士班指導之研究生或其研究助理，則可收一位以上，但不可另收其他博士班研究生。

3 本所先公佈當年度欲收博士班研究生之專、兼任老師，研究生應於博一上學期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選定其論文指導老師，並取得老師同意書，交科所辦公室。在特殊情形下，亦可經所長同意，延至博一下學期開學前。

#### (三) 轉換實驗室辦法

- 1 研究生需於原實驗室超過六個月以上，方可轉換實驗室。
- 2 轉換之實驗室老師必須是本科所專、兼任老師。
- 3 研究生轉換實驗室之程序如下：  
與指導老師或所長商談 → 取得指導老師同意該生離開其實驗室之同意表，並經所長簽字 → 取得新的指導老師同意該生至其實驗室之同意表，並經所長簽字。
- 4 本科所專、兼任老師：  
若有研究生與任何本科所專、兼任老師商談，欲轉至其實驗室，老師必需先與所長聯絡。若該老師未先與所長聯絡，則不得為該生轉換實驗室後之指導老師。

#### (四) 論文進度報告

- 1 研究生選定實驗室後（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包括碩士期間），每年需於上學期舉行論文進度報告，亦得於下學期再舉行一次。若當學期舉行資格考核，則得以不舉行論文進度報告。進行學位論文撰寫前需舉行一次論文進度報告。
- 2 博二進度報告為十一月三十日前，博三、四為十二月十五日前，博五及以上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 3 需於規定期限內舉行，若因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不能於限定期限內聚齊，則可延期舉行。若指導老師認為學生之實驗結果不足或準備不夠，可以不同意學生舉行，並依未如期舉行處理。
- 4 時間和委員名單需至少於一週前告知科所辦公室，安排教室。將配合教室每日有固定場次。
- 5 成績  
通過並已有論文被接受發表：九十五分  
通過：八十五分  
第一次未通過，需再舉行而後通過，或超過限期舉行並獲通過：七十五分  
舉行而未通過：六十分  
學期結束前未舉行：0分

#### 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 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度內完成。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二) 應考條件：修畢及格本所全部必修科目。
- (三) 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 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五) 資格考核委員

1 資格考核委員共五人，需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其中至少一位(含)本所專任教師且至少二位(含)以上為校外委員。論文指導老師不得為考核委員。

2 由論文指導老師及所長協商資格考核之負責老師，經其同意後，確定其為負責老師。

3 負責老師之責任為組織資格考核之考核委員會，辦理資格考核，並於考核前一週將委員名單及考核日期送交科所辦公室。

(六) 考核日期

上學期為十二月三十日前舉行口試；若無法舉行，則需申請延期，經負責老師及所長同意可延至一月十五日。

下學期為五月十五日前舉行口試；若無法舉行，則需申請延期，經負責老師及所長同意可延至六月三十日。

若已達修業第六學期，上學期需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需於五月三十日前舉行口試。

自九十學年度新生起，第一次資格考試需於博三上學期以前舉行。

(七) 考核

1 考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2 應全體委員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

3 考核成績評定：由每位委員評「通過」或「不通過」；若五人中四人以上(含)評「通過」則為「通過」；三人評「通過」，二人評「不通過」則為「不確定」；僅二人或一人評「通過」則為「不通過」。

因此最後給予「通過」、「未確定」或「不通過」。若為「未確定」，則經委員會指定於二星期內補齊書面資料或再舉行一次口試，由委員會再評定「通過」或「不通過」，並需四人以上(含)評「通過」，方為「通過」。

不需修正而通過者給予成績九十五，需補資料或再舉行口試而通過給予成績八十五分，不通過者給予成績六十五分。

(八) 相關事宜

1 資格考核為「研究計劃之擬定與撰寫」。需以英文撰寫一研究計劃，並以口試方式考核。

2 資格考核之研究計劃的題目範圍不設限制，題目由該研究生與論文指導老師討論。

3 該研究生準備其研究計劃，可尋求所有幫助，如論文指導老師、資格考核負責老師、所有老師、所有同學之討論、預講及英文之修改等。

4 若第一次未通過，該研究生可更改題目，更改資格考核負責老師，程序如(五)。

5 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所「博士班資格考核研究計劃口試相關事項提要」辦理。此提要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學位考試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定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科所辦公室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論文指導老師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名冊(含各委員之履歷及著作表)，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 申請條件

1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

- 2 修畢規定之必修科目與五之(二)規定之 6 學分。
- 3 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其中在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 4 至少需有一篇論文已經被合乎水準之國際期刊接受發表(該生必需為第一作者，或為並列第一作者，並以本所名義發表)。  
註：若該生論文已送出但尚未被接受，可提出申請，但若在考試期限內仍未被接受，則不得考試，並需撤銷申請。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

- 1 考試委員人數五至九人。至少一位(含)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其中三分之一(含)以上為校外委員。並由考試委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論文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召集人。
- 2 學位考試委員需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
- 3 考試委員經論文指導老師提出推薦名單(含各委員之履歷及著作表)，由所長審核，必要時得由所長召集審核委員會審核，院長、教務長複核後，由校長核定發聘。審核委員會由本所所務會議選出五位委員，委員需為本科所專、兼任老師，且不為該生之論文指導老師或其論文指導老師推薦名單中之委員。
- 4 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能任意變更。必要變更時需於口試舉行前由所長核定。

#### (四) 論文撰寫

- 1 撰寫論文前需舉行一次論文進度報告，論文指導委員會需同意該生已完成論文實驗、可進行論文撰寫後，該生方可進行論文撰寫。若認為該生尚未完成論文實驗，需明白指出應完成之實驗，若該生完成上述實驗，經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可進行論文撰寫，若未全部完成，則需再舉行論文進度報告，由論文指導委員會決定是否可進行論文撰寫。
- 2 論文指導委員會視該生合乎下列二條件，作一決定：
  - a 需有論文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合乎水準之國際雜誌。
  - b 論文整體及研究能力是否達畢業標準，由論文指導老師以及論文指導委員會決定。
- 3 論文撰寫以中文為原則，並採橫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4 初稿之撰寫必需依照規定格式，經論文指導老師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一週，印妥交各考試委員。

#### (五) 考試日期

- 1 學位考試每學年上學期需於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 2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填寫撤銷申請書，經論文指導老師及所長簽字同意，由本所彙整列冊，於規定期限(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生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 3 逾期未完成撤銷手續，亦未舉行考試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

#### (六) 學位考試

- 1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公開舉行。必需於考試前一週通知科所辦公室，安排教室，並通知科所專、兼任老師。若未於考試前一週通知，則不得舉行；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
- 2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3 應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並至少需有五位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需有三分之一(含)以上為校外委員，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

(七) 學位考試成績

1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2 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3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八)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論文指導老師、所長、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九)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改授碩士學位。

(十)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所應於規定期限(上學期為二月十五日，下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學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十一、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上學期於二月十五日，下學期於八月三十一日前，辦理畢業及離校手續。

(二) 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論文指導老師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證明書。

(三) 論文裝訂成冊

1 定稿之論文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打印(長為二十六·二公分，寬為十九公分，備妥精裝或平裝本)。

2 依校方規定精裝、平裝類別及其份數繳交圖書館及教務處註冊組。另留一本於本科所辦公室供他人參考，並送交考試委員各一本。

(四)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圖書館規定之格式繳交。

(五) 論文審定證明書乙份及學位考試成績登記單經論文指導老師及所長簽字(影印本無效)。

(六) 離校手續單需先經論文指導老師簽字，同意該生離開實驗室，再經所長簽字。

(七) 完成上述(三)、(四)、(五)及離校手續後，即可領取畢業證書，並頒發「理學博士」(Ph. D)學位。

(八) 未依規定期限完成之研究生，當學期學位考試成績由教務處以「未完成」(Incomplete)登錄。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入學，並需重新辦理學位考試之申請手續。

十二、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審定證明之日期為準。若研究生已修畢本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評定學位考試及格，如有必要，得經論文指導老師及所長、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可，先由教務處發給通過學位考試之證明書，其日期以通過學位考試日期為準。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細則經本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